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宜环评字〔2016〕58号

关于江西金虎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30万组套档案装具、图书设备、钢制家具、保险设备等金属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金虎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金虎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30万组套档案装具、图书设备、钢制家具、保险设备等金属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宜春市环保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宜环评估〔2016〕117号）（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樟树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樟环审字〔2016〕3号）（以下简称《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江西金虎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年产530万组套档案装具、图书设备、钢制家具、保险设备等金属家具建设项目位于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属产业科技园，地理位置坐标范围为北纬 $28^{\circ} 5' 47.62''$ ~ $28^{\circ} 6' 0.22''$ 、东经 $115^{\circ} 31' 19.67''$ ~ $115^{\circ} 31' 55.12''$ ，占地面积448亩。厂区东、南面为农田，西面为大桥北路，北面为湖尾村。

江西金虎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1983年，原厂区位于樟树福城工业区，是一家专业研发、制造、销售档案装具、图书设备、安防保险设备、钢制家具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目前正常生产，产能为年产档案装具60万组套、图书设备40万组套、钢制家具20万套、保险设备10万套。搬迁至新厂区后，原有车间均不生产。

本项目产品方案：年产各种规格档案装具265万组套、图书设备176万组套、钢制家具53万套、保险设备36万套，合计530万组套金属家具。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主体工程包括已建6栋厂房，新建10栋预留厂房；辅助工程包括综合楼、宿舍楼、食堂、附属用房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电等；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废暂存间等。建筑面积184660.59m²。

本项目属新建工程，部分厂房已建成，目前处于厂房建设及设备采购阶段，未投产。项目主要以钢材、塑粉、焊丝、焊条、脱脂剂、脱脂助剂、硅烷剂、切屑液为原辅料，经开平、下料、冲压、折弯、点焊、电焊、修磨、表面处理（包括水洗、预脱脂、脱脂、二次水洗、硅烷、水洗、烘干、冷却）、喷粉、粉末固化、冷却、包装出货等工序，生产档案装具、图书设备、钢制家具；以钢材、塑粉、焊丝、焊条、切屑液、铁砂、油漆、稀释剂、原子灰为原辅料，经开平、下料、冲压、折弯、焊接、修磨、整形、抛丸、刮灰、打磨、表面喷涂（包括喷粉、固化或喷漆）、冷却、装配出货等工序生产保险设备。

项目总投资11亿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0.27%。

（二）项目批复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

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评估意见》和《初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施工期主要污染施工扬尘、机械作业噪声、施工废水及建筑垃圾及土方。应通过设置施工期围挡，保持作业面湿度，及时硬化地面，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置，及时冲洗，减少扬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及午间不进行高噪声的施工作业及土方运输；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将搅拌机运行时间控制到最低限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因施工而产生的高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后回用，工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粪便污水作为农家肥施用；建筑垃圾及土方按余土部门要求清运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处理。

建设单位应按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表土清理、风机机位绿化、编制土袋拦挡、道路两侧植树、植草、灌木、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土地平整、挡土墙、排水沟、排水硬化等。

（三）废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产废水收集采用明管输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

生产废水包括水幕喷漆废水、除尘废水、表面处理废水，水幕喷漆废水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加热炉烟气除尘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表面处理生产废水包括水洗废水、脱脂废水、硅烷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预处理后进入生化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A/O工艺+沉淀池处理，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盥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入生产废水的生化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总排口废水经过180m汇入渠道，流经800m，排入赣江。

（四）废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气包括焊接烟尘、打磨工序粉尘、抛丸粉尘、加热炉燃烧烟气、喷涂工序废气、喷漆工序废气、食堂油烟及无组织排放废气等。

项目共设二个集中焊接点，1#集中焊接点（主要焊接档案装具、图书设备、钢制家具）位于1#厂房，2#集中焊接点（主要焊接保险设备）位于4#厂房。1#集中焊接点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滤芯吸附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经1#15m排气筒排放；2#集中焊接点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采用车间通风措施。

抛丸工序粉尘主要为铁质粉尘，配套1套脉冲滤芯反吹除尘器，处理后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经8#15m排气筒排放。

项目设有5台加热炉，使用生物质燃料。1#、2#、3#加热炉主要污染物烟尘、SO₂、NO_x，经水膜除尘处理，处理达标后经2#20m烟囱排放；4#加热炉主要污染物烟尘、SO₂、NO_x，经水膜除尘处理，处理达标后经4#15m烟囱排放；5#加热炉烟气主要污染物烟尘、SO₂、NO_x，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6#15m烟囱排放。烟气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2中加热炉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项目共三条喷涂流水线，喷涂工序包括喷粉、固化两个工序。喷粉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采用旋风+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固化工序主要污染物为VOCs，采用收集装置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应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分别经3#15m、5#15m、7#15m排气筒排放。

喷漆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漆雾、二甲苯、VOCs，采用水幕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VOCs应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经9#15m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由烟道至屋顶排放。

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粉室粉尘，及喷漆和固化未收集的二甲苯、VOCs等，应采用强制通风，加强管理，做好生产设备等密封措施，防止跑冒滴漏，使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危废HW08)、废脱脂渣(危废HW17)、废焊头、废金属屑、废铁砂、废活性炭(危废HW49)、废包装材料、漆渣(危废HW49)、生物质燃料灰渣、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脱脂渣、废活性炭、漆渣等危险固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废焊头、废金属屑、废铁砂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中废油漆桶、废脱脂剂桶、废硅烷剂桶等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其它编织袋类定期外售；生物质燃料灰渣外运作农肥；污泥送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项目固废在送出厂区处理前应分类收集、合理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共设两个（厂区南侧一个面积 30m²、北侧一个面积 30m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设置在厂区北侧面积 20m²，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转移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转移。

（六）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压力机、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焊机、成型机、开平机、卷板机、冲床、锯床等设备，噪声源强 70~80dB(A)。应选用低噪设备，合理总平面布局，采用消音、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等措施，控制设备机械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七）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不以地下水为水源。在生产区、原料、污水输送管网、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场等区域进行防腐、防渗，进行分区防渗，分别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喷涂车间、喷漆车间、污水管沟及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包括项目车间；简单防渗区包括项目道路、办公区域。定期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物料及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八) 环境风险防范要求。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油漆、稀释剂等物料泄漏, 引起火灾、爆炸; 及污染防治设施发生故障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企业应严格执行安全防患措施, 从生产使用、贮运等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生产车间、危险品库进行监控和管理, 设置容积 130m^3 应急事故池, 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落实安全评价内容。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九)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报告书》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B13201-91) 的有关规定, 确定 1#厂房、4#厂房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2#厂房、5#厂房、喷漆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规定。今后在厂址四周卫生防护距离内, 严禁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项目。

(十) 厂区内绿化要求。为减少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下风向及距离居民最近的厂界周围须种植吸毒、吸尘能力强的树种, 形成绿化隔离带。

(十一) 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二)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樟树市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即: COD: 2.222t/a , $\text{NH}_3\text{-N}$: 0.333t/a ; SO_2 : 0.68t/a , NO_x : 2.04t/a 。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 试运行要求。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 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投产须进行试运行。

(二) 运行管理要求。加强生产各环节的管理, 最大限度

地减少无组织排放。按规定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

（三）环保竣工验收要求。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必须按规定向我局书面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本项目投产后，位于樟树福城工业区原厂区应停止生产，将原址的生产设备、原材料、产品、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按规范要求及时搬走及清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清理完毕后，对原址开展土壤、地下水监测，如超标，有针对性开展土壤修复工程。如需改变樟树福城工业区原厂区工业用地性质，应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报告书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报批。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樟树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建设监管，请宜春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企业环保“三同时”的检查。



抄送：樟树市环保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有关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秘书科

2016年7月14日印发